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通过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持有的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75%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分别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238]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70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花桥矿业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7.97 万元。经协商，公司本次转让花桥矿业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5 万，加上对花桥矿业 741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 754.5 万元。

2、公司拟将通过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分别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235]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31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间接持有的江西绿能 100%股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039.71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公司转让股权的交易定价依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 3,040 万元。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上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阮永平：

徐凤兰：

张耀伟：

汪海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